

香港電台招聘公務員職位 常見問題及答案

問題 1. 我應如何申請港台公務員職位空缺？

答案 1. 若你有意應徵港台的公務員空缺，請留意本台網頁 (rthk.hk)。本台準備就特定工種現有及預期空缺作出招聘時，一般於星期五在本台網頁(rthk.hk)刊登招聘廣告。請遵照招聘廣告訂明的申請程序，並留意截止申請日期(通常為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十日至兩星期)。

申請人必須以指定的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提出申請。申請人可以(a)將硬本遞交或郵寄到招聘廣告訂明地址，或(b)經由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在網上遞交。(本台建議申請人在網上提交申請。為免接近申請截止日期時遭遇網絡繁忙，建議申請人盡早提交申請。)申請人亦應注意，資料不全、沒有夾附所需文件、逾期遞交，或經傳真／電郵提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問題 2. 節目主任職系有多少職位空缺？

答案 2. 不同工種及職級現有空缺的實際數目各有差異。合適的申請人將獲選填補現有空缺，部分會列入候補名單，於需要時填補有關工種可能出現之空缺。一般而言，候補名單有效期為一年或至下一次招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問題 3. 填寫申請表時，有何應加倍留意之處？

答案 3. 申請人應細閱招聘廣告所列的所有要求及細節。申請人必須以指定的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提出申請。申請人可以(a)將硬本遞交或郵寄到招聘廣告訂明地址，或(b)經由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在網上遞交。請填妥所有必須的詳細資料，以便本台核實你是否符合入職條件。有關資料包括你所申請職位及工種所需的學歷與修讀學科、過往工作經驗的年期及種類等。若你持有非本地學歷，則須於指定限期前向本台遞交或郵寄有關修業成績表、證書等的副本(有關評核非本地學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問題 8)。

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請注意，資料不全、沒有夾附所需文件、逾期遞交，或經傳真／電郵提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問題 4. 我現居海外，可否申請有關職位？

答案 4. 你可申請有關職位，但必須如期在港親自參加遴選過程。遴選過程可包括筆試、技能測試及／或面試。(若你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請參閱下文問題 6。)

問題 5. 是否所有申請人均會獲邀出席面試？

答案 5. 視乎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而定，本台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筆試／技能測試／面試。如申請人於截止申請後約六至八星期(或招聘廣告內訂明的任何期限)內未獲邀參加筆試／技能測試／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符合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則毋須再經篩選。

問題 6. 我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可否申請助理節目主任職位？

答案 6. 在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除非事先獲准豁免並於招聘廣告訂明。詳情請細閱有關招聘廣告。

問題 7. 節目主任職系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是否須參加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CRE)？

答案 7. 申請節目主任職系職位的人士，毋須參加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然而，申請人須符合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成績或同等學歷的語文能力要求。英文新聞及英文電台節目工種的申請人，可獲豁免中國語文能力要求。

問題 8. 哪些非本地學歷將獲視為等同於入職條件所列的學歷要求？

答案 8. 一般而言，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乃根據本地教育制度或本地院校提供的學歷而釐訂。持有非本地學歷者，若其學歷獲評審為與廣告訂明要求的入職條件相若，則亦可應徵有關職位並獲考慮聘用。這些申請人須向港台提供有關修業成績表、證書及任何相關履歷證明的副本，以安排評審其學歷。每份申請均按其實際情況作個別評核。請注意招聘廣告中訂明遞交證明文件的限期。

問題 9. 以 **GF 340 (Rev. 3/2013)**表格遞交申請時，是否須一併遞交學歷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

答案 9. 你可將學歷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連同申請一併遞交，但非必須。此等證明文件須於獲邀參加筆試、技能測試或遴選面試時遞交。

若你持有非本地學歷，則須於招聘廣告訂明的限期前向本台提交有關修業成績表、證書及任何相關學歷證明的副本(請參閱上文問題 8)。

問題 10. 應徵港台職位者須否出席公務員事務局安排的《基本法》知識測試？

答案 10.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應徵節目主任職系職位者，毋須參加公務員事務局安排的《基本法》知識測試；港台會將《基本法》知識測試併入招聘過程中的筆試(如有此安排)，或於面試(如不設筆試)開始前或結束後加入有關筆試。有關招聘廣告將訂明相關安排。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全卷共 15 題，考生須於 25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並為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的因素之一。有關成績永久有效，並可於申請其他學歷要求於中五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程度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時使用。

若你已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安排的《基本法》測驗，在應徵節目主任職系之職位時可獲豁免參加港台的《基本法》測驗；若你自願參加港台的《基本法》測驗，屆時將以最近期的成績作準。此外，你亦可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以取得更多關於《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資料。

問題 11. 若我具備額外的相關工作經驗，會否獲給予較高薪點？

答案 11. 按照政府之招聘政策，僅於出現嚴重招聘困難及有特定需要招聘具備特別寶貴工作經驗的人員時，方可就具備有關工作經驗者給予增薪點。若某職位可能給予經驗增薪點，將於有關的招聘廣告訂明。獲考慮給予增薪點的申請人(即具備超出入職條件訂明的特定工作經驗者)於面試後須填寫一份表格，以表明是否願意以正常入職薪酬受聘。有關資料並不會交給遴選委員會。若有足夠的合適申請人願意按正常入職薪酬受聘，則願意按正常入職薪酬受聘的申請人將獲聘填補空缺，本台不會給予經驗增薪點。若給予增薪點，每一整年特定(需為全職)工作經驗可獲不多於一個增薪點，並須具文件證明。本台可按照政府現行的招聘規例，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增薪點。

問題 12. 預計將於何時邀請申請人參加技能測試或面試？

答案 12. 一般而言，申請人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八星期尚未獲邀參加筆試／技能測試／面試，即可視作經已落選；只有獲甄選者才會收到通知(如需篩選申請人，請參閱上文問題5)。處理申請實際所需時間，視乎申請人數目及各種因素而定。